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4號

原告 周淑玲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蔡英文等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其起訴狀未具體表明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進行審理，顯不合法定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補正，前開裁定於113年1月19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起訴為不合法定程式，依前揭條文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